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吳懷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民國一一三年度司催字第一五〇四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公告網頁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民國一一三年度司催字第一五〇四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一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緯騏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43號	
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00000-0	1	1000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5NX 000000-0	1	240

(續上頁)

01
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00000-0	1	1000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00000-0	1	1000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00000-0	1	1000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00000-0	1	1000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00000-0	1	1000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00000-0	1	1000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D 000000-0	1	1000